

# I ❤ Super Star

# 我爱ANITA

百变天后

# 梅艳芳



百变的，不仅是外表

她是用心去变，全都变得有自己的灵魂



不变的，是她对舞台的忠

诚，是她的侠骨仁风

燃烧生命，从不言悔



I  Anita

花城出版社

百变天后 梅艳芳

花城出版社





ANIT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百变天后梅艳芳 / 文菁菁编 . —广州 : 花城出版社 ,

2004.1

ISBN 7-5360-4257-4

I. 百... II. 文... III. 梅艳芳(1963~2003)—

生平事迹 IV. K82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0226 号

---

出版策划：美迪出版社

编 委：肖建国、邓 谙、李国硕、黄勤道、尹 文、张永芝

制作统筹：尹 文

美术设计：黄永安

责任编辑：赵 琪

特约编辑：陈文威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制 版 美迪创作室有限公司

印 刷 深圳市前立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70 × 1050mm 16 开

印 张 7 印张

字 数 30000 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5360-4257-4/K · 88

定 价 29.0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花城出版社发行部

地 址：广州市合群一马路 99 – 107 号首层

邮 编：510100

电 话：(020) 8379 6512 8378 0419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 序

人生，不易参透。

变幻，原是永恒。永恒，竟然是变幻。

梅艳芳，变成黄玫瑰。

也有一说，她，化了蝶。

都很浪漫。

对了，Samsara（现世）只是其中的一环。

一环扣一环。

为了家庭，为了舞台，为了朋友，为了歌迷，梅艳芳从四岁开始，便燃烧自己的生命。

三十六年。

出了四十张唱片，拍了四十四部电影。

多次举办大型的个人演唱会。当中，曾连开二十八场。

获奖无数。

一次接一次的捐献。

全程燃烧。梅字从木，烧得更旺。

她使人觉着：热。

百变，更热。

人生，原来可以这样的多采多姿。

姿采，并非来自占有。

梅艳芳，一直伴着我们，仿如老朋友。下笔，重温她的故事，一再感受阵阵的温热。写到夜半无人，昏昏灯下，只盼梅艳芳姗然来访。

笔杆，由她催动。

浪漫，萦绕着这个故事。

悲欢离合，阴晴圆缺，都没有关系了。

世界，只有这样才美。

梅艳芳，永远永远是我们的一个部份。



文青青 于香港

# I ❤ Anita 目录



序 ..... 5

目录 ..... 6

一、小小歌女 ..... 8

望能在天空上飞呀飞呀飞

在风的季节里成长

开始了一段豆芽之恋

舞台上一切都要感觉良好

二、百变天后 ..... 20

把冠军放在后面

原是欠下你一世

舞台表演艺术上的守护神

生命不会随便停下来

毕竟只是「个人婚礼」

三、敢爱敢恨 ..... 42

对恋爱有期待

女孩子有时就是很傻很傻

如花生前死后

好一本难啃的大书

辗转岁月长智慧

女儿家的心事

四、忠于舞台 ..... 64

为什么可以唱好「似水流年」

家里的男人都是欺负她们的

把衣服都穿得会说话

生命得到最灿烂的燃烧



五、亲情友情 ..... 84

姐妹情深

疼爱母亲

不轻易放手

四海一心

黄玫瑰不哭

附录： .....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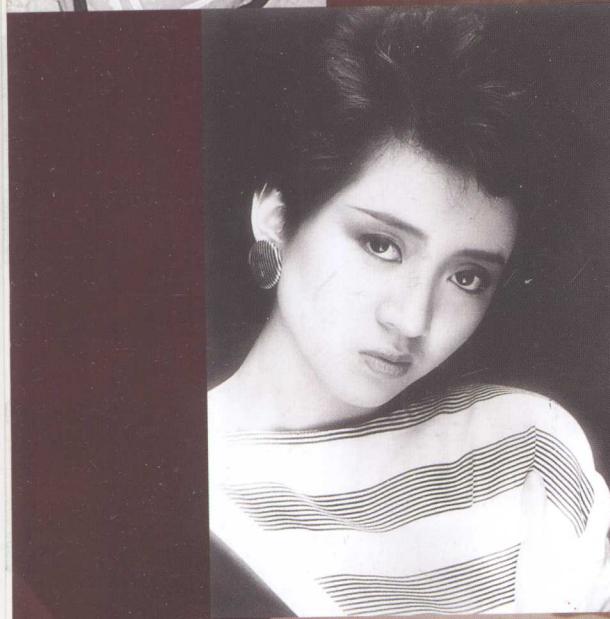
梅艳芳档案

梅艳芳唱片一览

梅艳芳参演电影一览

梅艳芳历年奖项一览







# 小小歌女



## 望能在天空上飞呀飞呀飞



天生属于舞台

梅艳芳是属于舞台的。她的故事，也就从舞台开始。

四十岁的梅艳芳，在舞台上度过了三十六年的岁月。

梅艳芳，广西合浦人，一九六三年十月十日出生于香港。

肖兔。

胖嘟嘟的女婴，很快便变成俏丽的小女孩，一个很能够吸引著人家视线的明星胚子。

四岁左右的小艳芳，开始踏足舞台。

当然，像其他同龄的小孩子一样，她也爱玩，特别像小鸟那样，在天空上飞呀飞呀飞。

这是小孩子的傻，也正是小孩子的可爱。

一九六七年，香港的经济还没有起飞，许多小孩子读不上书，读得上书的也许要在课后做这样那样的散活，以帮补家计。

梅艳芳有几个兄姐，她排行最小。

由于孩子的爸早逝，梅妈妈独力肩负著养育子女的重担。

一九六七年，香港有一个最为孩子向往的机动游乐场，就是座落在九龙荔枝角的荔园游乐场。

光是听这个名字也晓得，那原本是一个种荔枝的地方。后来，荔园游乐场建起来了，也便有了公共汽车行走。

孩子在每年的大日子能去一趟荔园，已经很了不起。

荔园除了机动游戏外，还有一些剧院，让人家听听歌。

四岁的小艳芳就跟比她大数载的姐姐爱芳一起，在荔园登台表演，展开了她舞台之旅。



充满了憧憬

## 在风的季节里成长

小艳芳很有舞台天份。

也许，从梅妈妈身上，我们可找得一些因由。

梅妈妈酷爱京曲名角梅兰芳，就是因为这样，把自己的两个女儿，一个唤作梅爱芳，一个唤作梅艳芳。

「穷人的孩子早当家」，然而，穷人的妈妈一样爱护子女。

梅妈妈也不会例外。

从她给两个女儿所取的艺名，我们便已经可以看到，她对她们的要求是很高的，期待也很大。

穷歌女也应有大目标；眼睛，要往高处看。

后来，到了一九八二年，她十九岁的时候，参加「第一届新秀歌唱比赛」，所选的歌曲，便是当时已贵为歌后的徐小凤之名曲：风的季节。

梅艳芳就这样一边唱歌，一边继续念书。

香港这个地方，风的季节不短，每年的六七月到十一月，不时会刮起台风。

台风下，最当殃的，往往又是穷人家，不能工作，固然是手停口停；他们勉强凑合而成的房子，又常常会被吹毁……

对小艳芳来说，风的季节，还有著另一层意义。

童言无忌，她在荔园卖唱的事，很快便给同学们知晓了。渐渐，来自同学家长的这句话，便传到小艳芳的耳畔：

「她是歌女，少跟她玩！」

也许，这些家长以为，歌女便等于读不好书，还会影响开来，使自己的子女也读不好书。

说不定，歌女还会把一些陋习沾染开去。

可是，从小艳芳看来，这句话却是说得好没来由。



小歌女跑天涯

她初而气愤，继而自卑。

其实，梅妈妈鍾情梅兰芳，这种对艺术的倾向，早就影响了梅艳芳。

中国人早就相信有胎教这回事，今天就连外国人也相信了。梅艳芳的舞台，可能始于那个小小的胚胎。

这才可以理解得到，为甚么小小的姑娘，在舞台上一举手，一投足，竟有大将风范。

因为这样，她的舞台事业得到了开展，从一个点唱到另一个点……

## 开始了一段豆芽之恋

饱历了人生的青春

日子不管好与坏，总会一天接一天地过去。

她也念上了初中。

相对于不少念毕小学便得停辍的学子来说，梅艳芳已经胜了一筹。

尽管她没有念上高中。

尽管她到了后期，回顾自己的生命，发觉自己最爱的，还是读书。

也尽管，她原本希望当上律师。

在这个期间，她邂逅上一个她心仪的男孩子，开始了一段豆芽之恋。

跃跃欲试，战战兢兢。

好像所有的幸福都摆在眼前，俯拾即是。

回过头一想，又好像甚么都捉摸不住，幸福都在遥远的彼岸。

可是，总该试它一试吧。

初恋，在甜蜜之中，带著几分苦涩。

生活，使她面对现实。



豆芽梦，成为了她的艺术养份。

无论如何，她长得亭亭玉立，五英尺六英寸半（1.689米）的身高，窈窕的身材，使她面临人生的另一个阶段。

心坎深处的自卑，使她更为努力地，要把歌唱好。

无疑，在那样的场合，作为卖唱的歌女，歌唱得不好，便肯定会受到更为难堪的对待。

既然站上了舞台，就得稳稳当当地站好。



小歌女·大将风

风再大，也得站好。

她报名「第一届新秀歌唱比赛」，以自己丰富的体验，唱「风的季节」。

第一届，没前例可援。

一切，得从自己做起。

歌，是徐小凤的。

出战这个比赛的一袭「战衣」，当晚的化妆等等，都得自己来筹措。

梅妈妈的指导和关怀，也少不了。

## 舞台上一切都要感觉良好

不过，跟姐姐爱芳的顺从和温婉不一样，小艳芳是相对的硬朗，相对的有自己的主见。

在她们当小歌女的日子里，少不免会遇上这样那样的横逆，说也说不清。

小艳芳身边常备一根棍子，她要保护姐姐，随时把来犯的坏人打跑。

在逆境之中，这对小姐妹建立起了深厚的感情。

梅妈妈都看在眼里。

在不如意之中，能够把事情做得好一些，小姐妹也能够成长得好一些，这就是母亲的慰藉了。

母亲的心事，小小的艳芳未必处处体察得到。

反正，说到底，舞台，还是得自己去面对。

她告诉自己，在舞台上，一切都要感觉良好，便是人家说不好，自己也不能放在心上。

就当自己是天下的女皇。

要有这样的气概。

具体地说，例如化妆得不好，也得化得好来办，自己要挺得住。

心理学家可以说，这是自卑的另一面。

小艳芳的自卑是埋在心底的，许多年以后，她仍然为自己小歌女的身份而耿耿于怀。

然而，自信，也正是对付自卑的好武器。

至于自信里面到底带上了多少盲目，则是另一回事。



不容易也得站得来



一手开创自己的天地

风的季节——梅艳芳第一次在大型比赛里唱起来了！

有人说，梅艳芳不算漂亮。

这可能跟她的整体包装，包括化妆，包括「歌衫」有关，也许不够得体，也许不够到家……

这些方面，到底不是梅艳芳的专长。

不过，事情也不是绝对的。

她成名之后，当年存在香港无线电视台(主办者之一)的那套战衣，便晓有  
意义了。

更有意义的是，到了同一赛事的第十五届，也就是十五年之后，主办者隆重其事地，把这套衣服赠给比赛的冠军得主何韵诗——梅艳芳的女弟子。

何韵诗复把这套衣服送回给师傅保存。

梅艳芳的歌唱得好，这是她当年参赛新秀的时候，所得到的一致评价。

甚至，她甫开腔，人们便认为，冠军非她莫属。

这一面倒的气势，来自她对自己的歌艺、化妆和服装的一面倒的接受。

那年，她长发及肩，稍胖。

十九岁的少女。

第一届新秀歌唱大赛的歌后。



又一出电影开拍



少女回眸



初尝电视剧，对手是苗侨伟